

证券代码：874717

证券简称：鹰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4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
- 会议主持人：洪英杰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长一名，履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等职责，现提议洪英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候选人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洪英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洪英杰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广建、蔡纯之和刘军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张凤山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凤山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广建、蔡纯之和刘军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付秀慧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付秀慧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广建、蔡纯之和刘军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立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聘任陈立新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5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3 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广建、蔡纯之和刘军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须进行换届选举。

现董事会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选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由董事洪英杰、董事张凤山、独立董事蔡纯之三人组成，其中董事洪英杰任主任（召集人）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张凤山、独立董事蔡纯之、独立董事刘军岭三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蔡纯之任主任（召集人）；

提名委员会由董事付秀慧、独立董事罗广建、独立董事蔡纯之三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罗广建任主任（召集人）；

审计委员会由董事罗青松、独立董事罗广建、独立董事刘军岭三人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刘军岭任主任（召集人），其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